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游築嬋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Q9211@nt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409789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9789552_新北市114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一般類科簡章-各群科尚餘缺額一覽表.pdf、09789552_新北市114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簡章-各校尚餘缺額一覽表.pdf）

主旨：公告本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餘額安置名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簡章及「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規定辦理。

二、餘額安置相關資訊如下：

(一)對象：未曾報名本市、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且符合本市兩類簡章報名資格者。

(二)報名期程（含網路報名時間及報名資料郵寄）：114年5月26日（星期一）至114年5月29日（星期四）。

三、其他相關規定請務必詳參簡章，倘有疑義可洽本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吳輔導員（02-2600-7210分機103）。

總收文 114.05.21
1140050655

四、檢附本市兩類簡章餘額安置名額一覽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114學年度適性安置承辦學校）、本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5/21 10:14:2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